（上接B255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445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1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华兴源创、斯迪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通源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潘丽丽，2021年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吉比特、天马科技、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及潘丽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6万元，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549.89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05.0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988.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338.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8.36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2,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6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67	23,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6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26.59	9,5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1.10	–
合计				838.36	32,5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449.65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2,678.12	2,678.12	6.88%	2022年3月6日	538.47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2,871.77	2,871.77	64.09%	2022年3月6日	–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5,549.89	5,549.89	–	–	538.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2,305.07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1,700.99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604.08万元；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05.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采用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9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338.36万元，其中838.3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32,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总计32,500万元。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82.06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土建工程目前正处于招投标遴选供应商阶段，即将开始投入，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64.08%，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有所推迟，但目前已经完成设备选型、供应商选择等工作，预计近期将完成采购，另外，部分辅助设备将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采购，若期除疫情影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展一致。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00：《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提案1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10.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议案1-议案9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十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